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43 人、委員孫大千等 36 人、委員李慶安等 40 人、委員郭榮宗等 39 人、委員王幸男等 52 人、委員盧秀燕等 33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羅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部長今天是否會列席？

主席：部長今天請假。

羅委員明才：6 月 15 日已經快到了，外界都非常關心開發金及華南金控董監改選事宜，之前，我們財委會召開會議時，部長在此曾信誓旦旦表示，絕對捍衛公股權益，如果股權沒有過半，會對不起全民負託。事實上，有關開發金部分，似乎大半江山已去了一半，華南金控也是危在旦夕，財政部對此提出所謂參與委託書徵求及涉及經營權部分之適格性問題，希望有些股權可以不列入累計股數範圍，對此，不知金管會如何處理？本來這個問題應該請財政部長回答，但他今天未列席，只好請金管會答復。

主席：星期四的會議部長會列席。

羅委員明才：到星期四，江山已底定，部長來了也是為時已晚。次長可以代為回答這個問題嗎？

林次長增吉：（在席位上）很抱歉！我不了解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財政部肩膀能夠硬一點，對大家的承諾，也就是維護公股權益、捍衛經營權等事宜，應該盡力去做！我們不希望連財政部出馬都戰敗，輸給財團，這會讓外界質疑有放水嫌疑！請次長把本席這番話帶回給部長！謝謝！

主席：由於本案已經過詢答，現在進行協商，協商時，一併進行實質審查。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43 人提案，主要是針對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將保險業務員列入執行業務者之項目，致該等從業人員之佣金所得無法適用同法第

十四條抵扣必要費用，與租稅公平原則明顯有違。本席等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特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持理由如下：

一、保險業務員佣金收入究應列為執行業務所得抑係薪資所得？在稅捐稽徵實務上已爭執多年。保險佣金給付若認係薪資所得，則僅得扣除 7 萬 5 千元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若得認定為執行業務所得，則可先扣除成本費用後就其餘額計徵所得稅，以目前保險經紀人 26% 的必要費用扣除比例來看，100 萬元的佣金給付，就可以先扣除 26 萬元，剩下的 74 萬元才需課稅，二者間差距甚大，稅捐單位及保險業界見解不同，導致前述爭議多年未決。

二、財政部於 93 年 2 月 26 日假圓山飯店大會廳舉行「2004 年領袖論壇—台灣保險之前瞻與預測」研討會中，前林全部長表示將考量公平性與世界潮流趨勢，並兼顧保險業務員的需求，儘速做成方案，並責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進行通盤研究與規劃，以提報財政部。顯示現行稅捐稽徵實務針對保險業務員佣金收入課稅方式不符合公平原則，有檢討之必要。

三、保險業務員依據其業務性質，應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之要件。蓋依據目前課稅實務及法院判決見解，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其判斷標準大致為：該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之責，及參酌其執行職務是否有獨立性二點。從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來判斷，保險業務員必須為保險公司成功招攬保險契約，始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佣金，保險業務員雖日夜努力，付出諸多勞力、時間及費用，若無法成功招攬保險契約，則其仍無法向保險公司請求任何報酬，且保險公司亦不補貼其所支出之費用，從此點觀之，保險業務員應有自負盈虧之事實。再者，從所得人執行職務是否有獨立性來判斷，保險業務員在執行業務，即招攬保險契約時，其招攬對象、招攬方法、執行業務之時間等等，只要在合乎法令及職業道德規範之範圍內，都由保險業務員自行決定，並不受保險公司之指揮監督，從此點觀之，保險業務員執行職務應具備獨立性。綜合上述，保險業務員應屬「執行業務者」，其佣金所得應可列為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四、主管機關曾經認定直銷業務員其佣金所得可列為執行業務所得，則與之性質相近的保險業務員，其佣金所得亦應可比照辦理。按依據「租稅公平性原則」，相同之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務應為不同之處理。直銷業務員之佣金所得，主管機關既認定為執行業務所得，而保險業務員與直銷業務員工作性質相同，皆係以其能力說服客戶購買商品，領取佣金報酬，且其佣金報酬係以所銷售或招攬業務量多寡而定，並無固定報酬，兩者既然工作性質相同，則保險業務員的佣金所得亦應得比照直銷業務員，列為執行業務所得，方符合「租稅公平性原則」。

五、綜上所述，保險業務員其佣金所得應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基於租稅之公平性，本席等認為有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之必要。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所得稅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銀行業、證券業與保險業之業務人員並列在一起的道理何在？另外，所謂保險業之業務人員現存有多少人？若本條條文修法通過，有多少人會受到影響？影響金額又是多少？

林次長增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保險從業人員要使用執行業務所得來課稅問題，我記得我在擔任台北市國稅局長及賦稅署長任內，這是保險從業人員一再提出的事。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所謂執行業務者，其最主要精神有兩點，一個是自創品牌；一個是對從事的工作自負盈虧責任。今天保險從業人員是替保險公司賣保險，而保險這個產品是由保險公司規劃，至於保險推銷出去後，其盈虧也是由保險公司承受，因此，就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有關執行業務者而言，是不符合其精神的，所以，在歷次保險從業人員提出這樣的訴求時，我們都認為其工作情況不符合執行業務者具備之要件，不宜納入執行業務所得。

另外，有關林全部長在圓山飯店的說法，他後來也有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至於有關保險稅課通盤之檢討，我經常都會提到，目前我們稅制對保險相當優惠，第一，保險費可以在綜合所得稅中列報扣除，第二，保險給付免課所得稅，第三，死亡時若有指定受益人，也不列入遺產課稅。所以，我想林部長所指的應是針對所得稅及遺產稅通盤來檢討。

其餘細節問題，請賦稅署楊副署長說明。

楊副署長文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數部分，初步統計資料是 31 萬多人，現在的作法是採薪資所得來課稅，95 年度起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已提高至 7 萬 8，假設依委員提案要扣除 26% 的必要費用，估計稅收損失達到 67 億 6000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立場如何？

林次長增吉：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是反對的。因為這是屬於提供勞務的工作性質，如果今天我們把這種不具備執行業務者的條件納入，有很多行業，只要是拿取佣金者，都可以比照辦理，那麼問題就會很嚴重了！

丁委員守中：你這樣是圖利保險公司，壓榨保險從業人員。

林次長增吉：沒有。

丁委員守中：這些人在外承攬保險，並沒有薪資，但他們在外開拓人際關係所花的成本，卻沒有辦法轉報給保險公司作為業務支出，而保險公司就是在壓榨這些保險業務人員，所以，財政部應該可以支持讓他們部分支出轉報扣除啊！

林次長增吉：我記得在委員主持的公聽會時，我就向你報告過了，保險從業人員因為從事拉保險所發生的費用，可以列為保險公司費用，同時，我們也行文給……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在實務上很難執行，一個小小從業人員，如何和大保險公司對抗，要求最起碼的花費要由公司支付？如果可以，他就變成是有固定薪資的人員了！再者，今天 30 多萬保險從業人員中，真正納入勞保的有多少人？只有 7、8 萬人，其餘 20 多萬人都是純拿佣金的，基此，本席認為財政部應在保險公司與業務人員中取得平衡，得以計算費用，否則，至少我們也應該給予保險從業人員一些執業上的扣除額啊！

羅委員明才：次長，我認為這 30 多萬人是屬於弱勢族群，如果他們沒有成案，保險公司是不會理他們的，所以他們是按件計酬，如果沒有成案，其支出，包括交通費、差旅費、餐費等等，都是自己買單，保險公司是不支付的。方才次長表示所有成本應由保險公司支付，但是依目前社會結構來看，保險公司是強勢的一群，有時甚至連官員都不看在眼裡，更何況要如何對等和從

業人員談判公平的薪資和成本付出等問題。當然，這 30 多萬人中有人業績不錯，但我想大多數人應該是非常辛苦，嗷嗷待哺，政府也沒什麼特別補助及生活輔導，他們完全憑著自己的人際關係在社會衝撞，或許是三天曬網，一天打漁，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希望能多多照顧這些從業人員，畢竟 31 萬多人不算少數。

丁委員守中：他們沒有一點保障，像上次台中一個女業務員被姦殺，一點勞基法相關保障都沒有，最後還是幾位同事捐錢協助。像這些人，他們沒有勞基法保障，政府又漠視，任由他們被大財團剝削。法院判決見解中並未提及需自創品牌，行政官署就不能以非自創品牌來限制他們啊！

羅委員明才：次長，你剛才提到「自創品牌」，但本席發覺很多藝人，像蔡依林、林志玲、劉嘉玲等，他們都是大牌藝人，他們也沒有什麼成本付出，只是唱唱歌，寫寫詞，但我們看到資料顯示，那些算是自創品牌的演藝人員沒有繳什麼稅，講起來公平嗎？我們尊重他們創作的權益，但是他們出手就是 2 千萬元、4 千萬元的信義豪宅一直買，相較於這 31 萬人要怎麼說呢？為什麼他們不必課稅，而這 31 萬人卻都跑不掉？

林次長增吉：對於演藝人員的課稅，國稅局相當重視。最近我們也選了幾個演藝人員的案子在查。當然我們不能說對特定人怎麼樣，不過在維護租稅公平這方面，我們真的很努力在做。

坦白說，演藝人員的確符合執行業務者的規範。他們也要課稅……

羅委員明才：他們哪有課稅？我看報載那些名模陪吃一頓飯就有二、三百萬元的收入，次長說說看，你對哪個名模吃飯課過稅？本席還聽說，有幾位大牌名模只要出面吃一頓飯，沒有其他服務，就有六、七百萬元的收入。或許有幾位委員對這部分會比較清楚。次長只要提供一個案件，看看哪個名模吃過飯、拿過錢，而財政部扣過稅？包括蘋果日報等等報紙都指名道姓的報導出來，而且還比行情，指某某人比較大牌，吃個飯就可收入六、七百萬元；小牌一點的人也有三、四十萬元的收入。財政部有沒有對這部分扣過稅？

林委員重謨：課稅要有證據，如果雙方否認也很難去扣稅，不像我們去上節目，3 千元的車馬費一毛也跑不掉，甚至很多都直接把稅扣下來，剩下的金額才給你。

林次長增吉：很多國家對保險業務員，包括純佣金部分也都有課稅。依照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所得是依收入減去成本費用。現在很多執行業務者沒有設帳記錄，所以我們訂基本扣除率 20%。現在的問題在於保險業從業人員想要納入執行業務者的範圍，希望從收入裡扣 20%，認為現在只扣 7 萬 5 千元是不夠的。我想，執行業務者的定義非常明確，不符合這個定義，我們很難納入。這是財政部的原則。

江委員昭儀：本席認為，用 20%或某個數額作為基本扣除率的現行制度太簡單了，不是以實際支出扣減，所以財政部不敢放手。就以 1 千萬元的佣金來說，怎麼可能花 200 萬元的費用呢？

現在的情況是保險業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時，真的有花費，所得也是一點一滴賺來的。本席前天碰到 1 個買保險的人，他去醫院要找保險業務員，想聊天也找保險業務員。這個業務員不敢不來。當然這是很特殊例子，真的是服務到家，也需要花費費用。如果你們不給扣減費用的確不公平，可是若簡單的扣減 20%、30%，你們也認為不合理。尤其佣金愈多，愈顯得不合理。

林次長增吉：各行各業領純佣金的人很多，如果要把保險業納進來，很多行業也會要求遵照辦理，

包括公務人員也會有必須扣減的費用。所以這部分還可以再……

丁委員守中：公務人員每個月有固定薪水，和沒有固定薪水、領純佣金的人是不一樣的。我們現在談的只有領純佣金這部分。

林次長增吉：很多行業裡，領固定薪水的人也可以改領純佣金。

丁委員守中：領純佣金的保險業務員躺在家裡就可以拉到很多保險嗎？保險公司規避勞基法應該付出的成本，變相用這些螞蟻雄兵幫他們拉保險、付佣金。對這些領純佣金的保險業務員來說，付出的成本至少占了 20%—國外平均數是 26%。

林次長增吉：今天是保險公司欺榨領純佣金的業務員，我們應該從保險公司去著手處理。

江委員昭儀：你們不能推責任。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設計更細膩的制度，讓他們可以扣減合理的費用。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思考，不能把這些費用視為不存在。

林次長增吉：每個行業都有業務費用的支出。為了從事行業，每個人都有付出費用。

丁委員守中：次長剛才說公務人員也有支出費用……

林次長增吉：如果我要從事金融，我也要買很多書充實知識。這個範圍不能……

丁委員守中：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之要件。依據目前課稅實務及法院判決見解，所謂「其他以技藝自立營生者」，其判斷標準大致為：該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之責，及參酌其執行職務是否有獨立性二點。

從這兩點來看，我們所講的「領純佣金、沒有固定薪水的保險業務員」就符合這個定義。現在我們討論的就是這批人。

林次長增吉：就所得人是否自負盈虧這點來看，雖然業務員推銷保險，但保險盈虧是由保險公司負責。

丁委員守中：保險業務員必須為保險公司成功招攬保險契約，始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佣金，保險業務員雖日夜努力，付出諸多勞力、時間及費用，若無法成功招攬保險契約，無法向保險公司請求任何報酬，而且保險公司也不補貼他所支出的費用。從這點來看，保險業務員應有自負盈虧之事實。

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這個月次長就要退休了，不必這麼硬。我們討論事情，再怎麼樣都要講「理」字。要說他們有沒有自負盈虧、執行業務有沒有獨立性，坦白說，他們日夜努力，付出很多勞力、時間和費用做好各種人際公關，可是如果沒有辦法承攬到保險契約，保險公司不會付任何報酬和費用，所以我們可以確定他們是自負盈虧的。

至於所得人執行職務是否有獨立性，保險業務員在執行業務，招攬保險契約時，招攬對象、招攬方法、執行業務的時間等等，只要在合乎法令及職業道德規範之範圍內，都由保險業務員自行決定，所以完全是獨立性的。也就是說，依照法院判例的這兩點標準來檢視，領純佣金的保險業務員絕對符合扣除 20%業務支出的規定。這樣的成本花費也是合理的。

江委員昭儀：本席對次長的說法感到有些失望。你把公務員的薪水和保險業務員的佣金劃上等號，實在不合理。我們應該往他們是否為獨立作業來思考。這和是否自負盈虧也有些關係，譬如說，他們需不需要自設聯絡的地方、是否要打卡、是否要努力才能賺到錢？如果坐在辦公室、按

時打卡是否可以賺到錢？如果他們是獨立作業，因而引起的費用就必須讓他們扣除，完全不能扣除是非常不合理的。

次長把薪資所得和佣金所得劃上等號是不合理的，根本昧於事實。次長不打卡、不去辦公室上班會被我們罵，請假、休假薪水照拿，而那些領純佣金的保險業務員卻是自己安排時間去賺錢，如果沒有出去，一毛錢也拿不到。兩者不能劃上等號。

林次長增吉：不是的……

丁委員守中：美國、日本和韓國都可以，我們為什麼不能？

羅委員明才：如果以獨立性和自負盈虧來看，除了保險從業員外，按件抽成的房屋仲介業也沒有領底薪、產婆也沒有領底薪，接生 1 個算 1 個，雙胞胎還可以加倍，請問次長，這個部分有沒有算在內呢？其他像銀行業、證券業這些算不算呢？現在很多證券業都是採一退十、一退九，如果是 1 億元就可以退 9 萬元。有些證券公司的業務員也沒有底薪。

次長快要退休了，這算是最後一次做功德的機會。退休後就算你想做功德也沒有人信你了。

鄭委員運鵬：如果我們要談的是限制在純佣金部分，就不限保險業務員了。其他領純佣金的行業算不算呢？其他委員提案也包括證券業、銀行業等一些別的產業，不只有針對保險業。

江委員昭儀：我想這不能以是不是佣金來作區隔。我們應該以收入的百分之幾是佣金來區隔是不是執行業務，看他的工作是不是獨立運作。

主席：今天審查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一共有 6 位委員提出提案。其中提到銀行業的有 1 位、證券業的有 3 位、保險業的有 6 位、承攬業的有 1 位、仲介業的有 1 位。換句話說，6 個提案均提到領純佣金的保險業務員，大家都認為這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現在我們把範圍縮小，只針對每個提案都提到的保險業從業人員來討論，暫不討論銀行、證券、承攬及仲介業，因為全納進來討論會很複雜。今天我們就只針對領純佣金的保險業務員這部分來討論，不知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重謨：本席贊成次長的意見，但是我們必須考慮到，社會上真的有一些人只靠微薄的佣金在過活。其實我們可以做一些限制，比如說收入在多少以上適用扣除多少比率的成本支出。

主席：以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來說，我們把「承攬」兩字刪掉……

丁委員守中：他們稱拉保險就是承攬。

主席：丁委員的意思是在現行條文裡加入「承攬、委任（純佣金制）之保險業務員」嗎？

丁委員守中：對。

羅委員明才：本席建議第十一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承攬、委任（純佣金制）之保險業務員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外，其他各項均不修正。

丁委員守中：本席建議在現行條文第一項加上「承攬、委任之純佣金保險業務員」這幾字。

林次長增吉：這是非常危險的文字，不能做這樣的修改。什麼叫佣金？有計算方法才叫佣金。

丁委員守中：純佣金就是沒有固定薪水。

鄭委員運鵬：次長，如果這樣做的話，會損失多少錢？而且純佣金並不是法律用語。

林次長增吉：保險公司根本不提供資料……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要管啊！不可以剝奪他們納入勞基法的機會！三十幾萬的保險業務人員，居然只有七、八萬人納入勞基法！

林次長增吉：保險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是財政部！

丁委員守中：那就請金管會的人說話，我們今天只針對純佣金一項來討論。

鄭委員運鵬：丁委員的意思是想照顧 case 接得少的純佣金保險業務人員。但如果 case 接得多，當然合理；如果 case 很少，那就不合理。所以兩者間到底該如何平衡？

陳組長開元：目前業務員以僱傭最多，其次為承攬。僱傭受到勞基法的保障，因此不領底薪，所以這部分暫時不管；至於承攬，根據公會統計，純粹的保險業務人員約在八萬人上下，輔助業務員部分，如保險經紀人、保險代言人約為兩萬多人，所以總人數在十萬人上下。財政部可能對執行業務一項存有疑義，甚至認為根本不符合執行業務定義。金管會認為問題在於查核，不過也有委員認為可以用一定的比例來扣除，這種作法在別的國家也有類似案例。

丁委員守中：美、日、韓都可以，所以臺灣當然可以考慮。

林次長增吉：不能以單項來比較，必須做整體考量。

陳組長開元：其實業務員有很多費用是由公司來出帳，所以確實可以從公司來做整體考量。只要公司帳目很清楚，一樣可以處理。

丁委員守中：保險公司就靠這些螞蟻雄兵來賺錢，可是這些人一個月才領個幾千元，又沒有法律保障！

主席：各位對於丁委員所提版本第十一條的承攬、委任等文字有無異議？金管會同意嗎？

林次長增吉：反對！而且堅持反對！

主席：我們沒有將「僱傭」二字放進來。

林次長增吉：我只是表示反對意見！

丁委員守中：你的反對沒有道理！

林次長增吉：不符合執行業務的精神，我當然反對！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不符合？條文中寫得清清楚楚。

林次長增吉：那是委員的解釋，我的看法不是這樣。

丁委員守中：財政部從頭到尾就在打馬虎眼！93 年 2 月 26 日，當時的財政部長林全就曾經聽取過保險業界的意見，財政部說依照先進國家作法，保險業務人員佣金收入課稅不符合公平原則，有檢討必要，如此具體的結論，你還辯？

林次長增吉：那是保發會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就因為這樣，財政部就不研究了？財政部從頭到尾就在打混！

羅委員明才：我們已經討論快一個小時了，委員以贊成者居多數。本席具體建議，依照丁委員守中等提案條文通過，並在二讀前進行朝野協商。在這段時間，請財政部將相關資料與數據拿來，據理力爭。理論上，純佣金制者就是沒有底薪，至於其他相關問題，請財政部提出；如果財政部不提出，那我們就通過。

丁委員守中：請財政部將保險事業中心進行通盤研究規劃的相關資料於二讀前送來，如此就可以在二讀前一起進行協商。

鄭委員運鵬：我認為這樣寫有點危險，尤其只針對保險從業人員來寫。因此財政部、金管會必須針對所有業別來處理，否則以後所有的僱傭關係者都要求比照辦理，屆時怎麼辦？像房屋仲介業者，就應該不屬於經紀人吧？因此，如果針對薪資所得類別處理，不一定需要限制為保險從業人員，必須列出所有的業別，否則其他行業要求比照辦理，那時要怎麼判斷？

丁委員守中：但是其他行業都納入勞基法，只有保險從業人員沒有納入勞基法！

林次長增吉：納入勞基法是一回事，問題在於是否符合執行業務者精神！

羅委員明才：過去政府為了照顧財團而在修正金融營業稅，把稅率從 5%調降到 2%，一年減少四百多億，結果開會不到十分鐘便通過了！照顧大財團時，速度這麼快，而這個案子前後已經討論多少次了？

林委員重謨：請大家就事論事，不要牽扯到政黨、政府效率等問題，否則真的會扯不完！這裡又沒有選民，記者也不會寫這些，講這些有什麼用？

羅委員明才：保險從業人員真的很辛苦，本席不妨先依照丁委員的提案通過，財政部如果有意見，請在朝野協商時提出，不要讓這個案子卡在這裡，這個案子已經協商好幾次了！

林次長增吉：所得稅法中對於所得歸類一共有十種，執行業務所得為其中一項，至於其認定方式，稅法規定得很明確，如符合稅法所規定的資格條件，當然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如不符合所得稅法執行業務所得精神，那麼財政部反對依照執行業務所得處理！就現階段而言，財政部認為保險從業人員不符合執行業務所得！

主席：我們今天先依照丁委員守中等的提案條文通過，如大家另有意見，請於政黨協商時提出。

江委員昭儀：財政部除接受委員會的決議外，還可以用行政命令方式處理，認定這些基層的保險從業人員是在執行業務所得，如此就不需修法。

林次長增吉：這樣做是違法的！

主席：請財政部將保險事業中心進行通盤研究規劃相關資料一併送達。

經過協商，現在做以下決議：一、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照協商決議通過。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議事處，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

二、本案於院會討論前，需經黨團協商。

三、鄭委員運鵬的不同意見納入會議紀錄以為聲明。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7 分）